**第二十三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时间：2019年9月10-12日 地点：佛山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佛山市北滘镇林上路）**

|  |  |  |  |  |
| --- | --- | --- | --- | --- |
|  | 中 文 | | | |
| 英 文 | | | |
| 地 址： | |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邮 编： |
| 法人代表： | | | 展位负责人 | 手 机： |
| 网 址： E-MAIL： | | | | |
| 主营产品： | | | | |
| 贵司期望的专业观众： | | | | |
| 租 用：■ 标准展位： m× m= m2 号/展 费￥  ■ 标改展位： m× m= m2 号/展 费￥  ■ 室内光地： m× m= m2 号/展 费￥  ■ 论坛及其它广告： | | | | |
| 费用总额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收款单位 | | **北京中展华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 |
| 帐 号 | | **0200292309100007018** | | |
| 开 户 行 | | **工行北七家支行** | | |
| 汇款日期：**请于订展3工作日内将费用50%或全款汇入组织单位指定帐户，余款于2019年8月10日前付清。（8月1日后报名企业须于2日内将费用全款汇入组织单位指定帐户）** | | | | |
| 备注：1、参展单位保证在参展期间遵守大会规定，不展出侵权假冒商品、不转让转租展位、不提前撤展。  2、组织单位收到本合同后，须于2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并将本合同传真或邮寄给参展单位，同时参展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展位费用50%汇入组织单位指定帐户，余款于2019年8月10日前付清，逾期组织单位有权对上述展位予以取消或调整。  3、参展单位签订合同并付款后展位即正式确认。如组织单位确需调整展位，应事先向参展单位发出《展位更改通知书》征询意见，征得参展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整展位。  4、参展单位因故需提前解除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组织单位，并按参展合同中列出的缴款日期缴纳取消日之前的费用。  5、本合同有效期自签约之日起至2019年9月14日止。双方应履行各自权利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违约。  6、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章的传真件同样有效）  7、展览会期间禁止参展展品与本次展会主题无关的企业参展，如现场发现售卖金银首饰、收藏物品、玉石、保健药材、玩具、皮具、服装等任何商品。一经发现，即时清退，损失自负。 | | | | |

指导单位：中国流通行业管理政研会中小企业产业联合发展委员会

参展单位: 组织单位：北京中展华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010-5885 7392

日期：2019年 月 日 日期：2019年 月 日